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責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持續進修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1.111年召開董事會5次。
- 2.111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 3.111年召開審計委員會2次。
- 4.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 5.協助獨立董事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 6.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其完整進修情形詳如下。

日期	公司治理主管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主辦單位
111/10/14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小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1/11/25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小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